

國立臺南大學侷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工作要點

107年9月18日第三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總則

- (一) 侷限空間即「密閉空間」或「部份開放」且自然通風不充分之工作場所，容易累積有害、可燃性氣體或造成缺氧狀態。此類空間會發生缺氧、中毒、火災、爆炸、感電、機械、被掩埋等災害事故。
- (二) 本校侷限空間為工作場所為各棟大樓屋頂及地面等儲水槽和地面下水池。
- (三) 進入侷限空間之工作場所前，施工單位或承攬負責人應向環安組辦妥特殊作業申請單，經相關主管同意，始得進入進行作業，未經許可嚴禁進入。

二、危害預防設施與應採取之措施

- (一) 使勞工從事侷限空間作業時，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二) 從事侷限空間作業時，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前項確認結果應予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三) 從事侷限空間作業，如發現從事該作業之勞工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承攬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從事該作業之全部勞工即刻退避至安全場所；在未確認危險已解除前，承攬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不得使指定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該場所，並將該意旨公告於勞工顯而易見之處所。
- (四) 勞工從事侷限空間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但為防止爆炸、氧化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者，不在此限。
- (五) 依規定實施換氣時，不得使用純氧。
- (六) 侷限空間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應將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相關人員周知：
 - 1.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2.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等。公告「禁止非從事侷限空間作業之勞工，擅自進入侷限空間場所」之告示牌；並應將禁止規定公告於勞工顯而易見之處所。

三、進出管制辦法

工作前3日填寫特殊作業告知單送環安組，一式二份。

四、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